

岳阳市商务局

关于征求《关于建立跨部门跨区域执法联动机制加强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行业监管的通知（征求意见稿）》修改意见的函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公安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交通运输局：

根据《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国务院令 第 715 号），商务部联合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生态环境部、交通运输部、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出台了《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商务部令 2020 年第 2 号），明确自 2020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为抓好《细则》在我市的施行，落实《岳阳市监察委员会监察建议书》（岳监建字〔2023〕2 号）要求，进一步规范我市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行业秩序，建立跨部门、跨区域的违法线索互联、监管标准互通、处理结果互认的监管执法联动响应机制和协作机制，加强行业监管，促进行业健康有序发展，切实维护生态环境安全、道路交通安全和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我局牵头草拟了《关于建立跨部门跨区域执法联动机制加强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行业监管的通知（征求意见稿）》，现征求修改意见。请于 2 月 20 日（星期一）上午 12 点前将《征求意见表》

(附件1)及《岳阳市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行业市级跨部门监管
执法联动机制联络员名单》反馈至我局。

附件：1、《征求意见表》

2、《关于建立跨部门跨区域执法联动机制加强报废
机动车回收拆解行业监管的通知(征求意见稿)》



联系人：廖思扬；邮箱：279050095@qq.com；

联系电话：0730-8688080，18007309839。

附件 1:

征求意见表

年 月 日

文件标题	《关于建立跨部门跨区域执法联动机制加强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行业监管的通知（征求意见稿）》				
拟稿单位	市商务局	拟稿人	丁应军	联系电话	8688080
征求意见单位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公安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交通运输局				
征求意见提示	1. 出具的修改意见请单位主要负责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行政公章。 2. 此表请于 2023 年 2 月 20 日上午 12 点前将征求意见表扫描件发至市商务局（邮箱：279050095@qq.com）。				
修改意见 (可另附页)	(如无修改意见，请在此空格内填写“无”) 单位主要负责人签字： (盖章)				
组织征求意见单位	岳阳市商务局		联系人	廖思扬	
联系电话			18007309839		

附件 2:

**岳阳市商务局 岳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岳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岳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岳阳市公安局 岳阳市生态环境局
岳阳市交通运输局
关于建立跨部门跨区域执法联动机制加强报废
机动车回收拆解行业监管的通知**

（征求意见稿）

各县市区商务主管部门、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场监督管理局、工业和信息化局、公安局、生态环境局、交通运输局：

根据《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国务院令 第 715 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商务部联合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生态环境部、交通运输部、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出台了《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商务部令 2020 年第 2 号，以下简称《细则》），明确自 2020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为抓好《细则》在我市的施行，落实《岳阳市监察委员会监察建议书》（岳监建字【2023】2 号）要求，进一步规范我市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行业秩序，建立跨部门、跨区域的违法线索互联、监管标准互通、处理结果互认的监管执法联动响应机制和协作机制，加强行业监管，促进行业健康有序发展，切实维护生态环境

安全、道路交通安全和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现就有关工作要求通知如下：

一、加大《管理办法》和《细则》宣传贯彻力度

各县市区有关部门要高度统一思想，充分认识贯彻落实《管理办法》《细则》对于推动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行业产业升级、促进我市汽车产业循环经济发展、有效扩大汽车销售的重要意义，要通过电视、广播、报刊、互联网等媒体多层面、全方位、多角度地宣传《管理办法》《细则》及相关技术规范，引导申请企业依法依规申请资质认定，引导回收拆解企业合规生产。同时，市及各县市区有关部门要牢固树立安全底线意识和环保红线意识，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强化责任担当，抓紧时间梳理本部门的工作要点和责任清单，有效形成监管合力，推动行业监管责任全面落实。

二、依法从严执行企业资质的认定与撤销

根据《管理办法》《细则》有关规定，对新设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以下简称回收拆解企业）的资质认定实行行政审批制度，按企业提出申请、市州初步审查、省级评审认定的程序进行。企业须按照有关行政审批事项要求提交申请，省商务厅委托各市、县商务主管部门对回收拆解企业资质认定条件组织初步审查，在此基础上省厅组织专家组现场验收评审，对场地、设施设备、技术人员、环保设施、内部管理等符合要求的作出行政审批资质认定决定。对2020年9月1日《细则》实施以前设立的报

废汽车回收拆解企业，其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资质需按新的条款要求重新进行行政审批认定。市及县商务主管部门要严格资质认定程序，各有关部门要积极配合，依法依规、严格程序，确保相关工作规范开展。同时，要正确引导项目投资。《细则》明确的行业准入门槛高，资金投入量大，可预见的市场竞争激烈，经营风险不可小视。为避免盲目投资、重复建设，造成资源浪费、无序竞争，省商务厅于 2022 年 8 月份对该行业发出产能过剩预警。市、县市区商务主管部门要坚持正确引导，及时回应社会关切，适时对申请企业进行政策宣讲，要根据我市机动车保有量、报废率、拆解能力等引导申请企业进行市场调研和风险评估，慎重决定投资行为，避免盲目投资和重复建设。回收拆解企业不再符合《细则》相关认定条件或违反《细则》相关条款达到撤销或吊销《资质认定书》标准的，相关部门及时通报同级商务主管部门，并报请省商务厅撤销或吊销《资质认定书》。

三、压实职能部门行业日常监管责任，落实属地监管主体责任

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行业的日常监管包括打击非法拆解行为和规范合法企业的经营行为。市、县市区商务主管部门要切实发挥行业监管牵头作用，配合省商务厅落实行业准入、退出机制。会同有关部门，按照属地管理原则，采取“双随机、一公开”方式，对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加强日常监督检查。市、县市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要加强对非法拆解行为的摸排、查处、取缔和合法

企业违法违规经营行为的查处。市、县市区公安机关要加强对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行业治安状况、买卖伪造票证等活动实施监督管理。市、县市区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要加强对回收拆解行业回收拆解活动的环境污染防治工作进行监督管理。市、县市区发展和改革、工业和信息化、交通运输部门要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加强本行政区域内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行业有关监督管理工作。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行业监管执法责任清单见附件 1。全面落实县市区属地管理责任，各县市区有关部门要对照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行业监管执法责任清单，主动履职尽责，落实本辖区内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行业监管各自责任，每月对本辖区开展至少一次行业排查和执法监管行动，及时查处无资质经营、非法拆解及有资质企业违法违规经营等各种违法违规行为。各县市区有关部门在履行行业监管职责中发现的重大疑难问题，及时上报市级对口行业主管部门研究处置。市级相关职能部门加强对县市区的业务指导、工作督促和协调。

四、建立跨部门跨区域执法联动机制

一是着力优化提升属地职能部门监管合力，建立跨部门执法联动机制。日常监管和专项（集中）整治是做好执法监管的有效手段。市、县市区商务主管部门要强化组织协调，有关部门要积极配合，建立跨部门执法联动响应机制和协作机制，严厉打击非法拆解和有资质企业违法经营等各种违法违规行为。各有关职能部门对工作中发现的非本部门职责权限的问题，要对照报废机动

车回收拆解行业监管执法责任清单及时移送有关部门依法进行处置。要及时分享资质认定、变更、撤销等信息、回收拆解企业行政处罚以及《报废机动车回收证明》和报废机动车照片等信息。要在各司其职、依法履职的基础上通力合作、密切配合，加强部门协同联动，及时通报工作有关情况，共同研究、协商解决工作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形成齐抓共管的行业监管格局。各县市区商务主管部门每月牵头组织开展一次以上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行业联合排查或执法行动，常态化开展行业整治。**二是着力优化提升异地协同办案效率，建立跨区域执法联动机制。**对工作中涉及本辖区之外的案件和问题，对照《细则》和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行业监管执法责任清单，及时移送相关县市区有关部门依法进行处置。根据工作需要，经市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管理联席会议研究同意，可开展跨区域联动执法。

五、加强组织领导，严格追责问责

市和各县市区建立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管理联席会议制度，由本级商务主管部门主要负责人任召集人，本级商务、发改、市场监管、工信、公安、生态环境、交通运输部门分管负责人任副召集人，可由召集人或副召集人提议召开联席会议，研究解决本辖区内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行业监管重大问题。市、县市区各有关部门要对照《细则》和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行业监管执法责任清单要求，明确分管领导和联络员，进一步明确责任分工、细化工作任务、主动担当履职、严格规范执法，切实担负起各自职责

范围内的监管职责。特别是县市区各有关部门要严格履行属地管理责任，依照《细则》和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行业监管执法责任清单，对本辖区内各自行业监管切实负起主体责任。对履职不力、监管不到位的，将严肃追责问责。

- 附件：1、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行业监管执法责任清单
2、岳阳市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行业市级跨部门监管
执法联动机制联络员名单

岳阳市商务局

岳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岳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岳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岳阳市公安局

岳阳市生态环境局

岳阳市交通运输局

2023年2月15日

附件 1:

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行业监管执法责任清单

序号	执法对象	执法内容	牵头部门	配合部门	执法依据
1	未取得资质认定,擅自从事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活动的行为	没收非法回收拆解的报废机动车、报废机动车“五大总成”和其他零部件,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在 5 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 2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 5 万元或者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有关部门	《细则》第四十条规定
2	机动车生产企业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承担生产者责任向回收拆解企业提供相关技术支持的行为	责令改正,并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县级以上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	/	《细则》第四十条规定
3	回收拆解企业涂改、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资质认定书》的行为	责令改正,并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	《细则》第四十一条规定
4	回收拆解企业未按照要求备案分支机构的行为	责令改正,并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分支机构注册登记所在地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	《细则》第四十二条规定
5	回收拆解企业的分支机构对报废机动车进行拆解的行为	责令改正,并处 3 万元罚款;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回收拆解企业的《资质认定书》。	分支机构注册登记所在地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省商务厅	《细则》第四十二条规定

6	回收拆解企业违规开具或者发放《报废机动车回收证明》，或者未按照规定对已出具《报废机动车回收证明》的报废机动车进行拆解的行为	责令限期改正，整改期间暂停打印《报废机动车回收证明》；情节严重的，处1万元以下3万元以下的罚款。	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县级以上商务主管部门	《细则》第四十三条规定
7	回收拆解企业明知或者应当知道回收的机动车为赃物或者用于盗窃、抢劫等犯罪活动的犯罪工具，未向公安机关报告，擅自拆解、改装、拼装、倒卖该机动车的行为	按照《治安管理处罚法》予以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被追究刑事责任或者两年内被治安管理处罚两次以上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资质认定书》。	县级以上公安机关	省商务厅	《细则》第四十三条规定
8	回收拆解企业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及时向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办理机动车注销登记，并将注销证明转交机动车所有人的行为	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	《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條规定、《细则》第四十四条规定
9	回收拆解企业未在其资质认定的拆解经营场所内对回收的报废机动车予以拆解，或者交易报废机动车整车、拼装车的行为	责令改正，并处3万元罚款；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资质认定书》。	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省商务厅	《细则》第四十五条规定
10	回收拆解企业未建立生产经营全覆盖的电子监控系统，或者录像保存不足1年的行为	责令限期改正，整改期间暂停打印《报废机动车回收证明》；情节严重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县级以上商务主管部门	《细则》第四十六条规定
11	回收拆解企业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污染环境的行为	责令限期改正，并依法予以处罚；拒不改正或者逾期未改正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资质认定书》。	县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省商务厅	《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规定、《细则》第四十七条规定

12	回收拆解企业不再符合《细则》第八条规定有关环境保护相关认定条件	责令限期改正，并依法予以处罚；拒不改正或者逾期未改正的，由原发证部门撤销《资质认定书》。	县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省商务厅	《细则》第四十七条规定
13	回收拆解企业未按照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做到：1.建立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报废机动车拆解产物的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和处置等信息，并通过“全国固体废物管理信息系统”进行填报；2.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贮存、运输、转移和利用处置危险废物。	依法处罚	县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	《细则》第四十七条规定
14	回收拆解企业未按照要求建立报废机动车零部件销售台账并如实记录“五大总成”信息并上传信息系统的行为	责令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	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	《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细则》第四十八条规定
15	回收拆解企业未按照国家有关标准和规定要求，对报废新能源汽车的废旧动力电池或者其他类型储能设施进行拆卸、收集、贮存、运输及回收利用的，或者未将报废新能源汽车车辆识别代号及动力电池编码、数量、型号、流向等信息录入有关平台的行为	责令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县级以上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	《细则》第四十九条规定

16	违反《细则》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规定，回收拆解企业出售的报废机动车“五大总成”及其他零部件不符合相关要求的行为	责令改正，没收报废机动车“五大总成”和其他零部件，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在5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5万元或者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资质认定书》。	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省商务厅	《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细则》第五十条规定
17	回收拆解企业将报废机动车“五大总成”及其他零部件出售给或者交予《细则》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规定以外企业处理的行为	责令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有关部门	《细则》第五十条规定
18	机动车维修经营者承修已报废的机动车的行为	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没收报废机动车；情节严重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	/	《细则》第五十一条规定
19	买卖或者伪造、变造《资质认定书》《报废机动车回收证明》的行为	按照《治安管理处罚法》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县级以上公安机关	县级以上商务主管部门	《细则》第五十二条规定
20	发现在拆解或者处置过程中可能造成环境污染的电器电子产品，设计使用列入国家禁止使用名录的有毒有害物质的行为	回收拆解企业有权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进行举报，有关部门应当及时通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据《循环经济促进法》第五十一条规定处理。	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有关部门	《细则》第五十三条规定
备注	有关执法职责发生调整的，有关执法职责由本级人民政府确定的承担相关职责的部门实施。				

附件2:

岳阳市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行业市级跨部门监管执法联动机制联络员名单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联系方式